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46.5%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关于签署〈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46.5%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33号。

由于是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昌均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43.74%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43.74%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34号。

由于是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昌均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北京启迪清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%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关于签署〈北京启迪清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%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35号。

由于是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昌均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